

河北：积极推进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

作为全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省份之一，河北省结合实际，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试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08年，全省有35000个行政村开展一事一议项目，约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70%，3780万人参加一事一议筹资，村民筹资总额7.76亿元。项目投资总额22.8亿元，除村民自筹以外，拉动社会其他资金5.6亿元，各级财政奖补资金约10多亿元。从项目结构看，村内道路硬化约占项目总数的60%，村民饮水工程约占项目总数的30%，小型水利、街道照明、绿化美化等其他项目约占10%。目前，一些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发挥效用，大部分项目正在抓紧实施，全省3万多个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农村基础

设施条件，有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进程。

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1. 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试点政策。6月份，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河北省结合实际，制定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和相应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试点工作政策，并重点明确了财政奖补的范围和标准。一是细化奖补范围。即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目前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具体是：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路；村内小型水利，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

型提灌或排灌站等的修建；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购建、主管道的铺设；需要村民筹资的电力设施，包括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修建；村内公共环卫设施，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公共厕所、果皮箱等的购建；村内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二是制定奖补办法和标准。省财政按全省农业人口人均10元的标准，安排奖补专项资金5.4亿元，并采取“重点倾斜、兼顾一般、双挂钩、双奖励”的办法分配奖补资金。“重点倾斜、兼顾一般”就是把当年列入省文明生态村创建行列的村作为重点，对兴办的一事一议项目，在村民每人每

更多的农民。

(三) 夯实基础，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能否落实关键在乡村基层，必须加强基础工作，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要建立一事一议奖补项目报账制和财务公开制度。要推广项目资金县级或乡级报账制，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数量、奖补金额等应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及时向村民公布，并有村民代表全程参加，全面监督，民主管理，阳光操作。二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乡镇要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

村民签字方案、奖补项目申请表等原始材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对一些重点奖补的项目，省或县也要建档立册，加强基础管理。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试点省份和地区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定期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规操作、截留挪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要及时责令纠正，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四是利用“金财工程”现有网络资源，开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应用软件，跟踪了解试点情况，全面反映工作动态，提高奖补工作效率。

(四) 加强协调，共同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点多面广，项目小，类型多，有村内道路、小型水利设施、植树造林、环境卫生、村容村貌整治等，需要多个部门参与项目规划和技术指导。因此，农村综合改革办、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卫生等管理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责任制，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

责任编辑 方震海

黑龙江：完善奖补机制 开展一事一议

黑龙江省自2004年全部免征农业税起，针对“村提留”和“两工”取消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渠道缺失的情况，决定每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1.1亿元资金，逐步建立起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以奖代补”制度。

2008年，黑龙江被确定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省份，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对农村（农场）公益事业建设投入力度，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加快了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促进了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政策引导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破解“事难议”

议事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第一关。一事一议普遍存在“事难议”问题，既有农民收入水平较低、经济承受能力

年筹资20元限额内，按照筹资额1:3给予奖励补助；对其他村兴办的一事一议项目，在村民每人每年筹资20元限额内，按照筹资额1:1给予奖励补助。“双挂钩、双奖励”是指除对村民筹资进行奖补外，再按市、县配套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补助。有条件的市、县、乡政府也要加大对一事一议项目投入力度，同时倡导社会各界捐赠、赞助、投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2.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级严格按照“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奖补工作，由开展一事一议的村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县级有关部门审批确定、村民筹资交存乡镇专户后，申请财政奖补。县财政和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项目，逐级上报省有关部门审定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的发放实行县级集中支付和报账制，项目完工验收后，县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筹资主体或项目垫资人。为便于操作，省综改办统一编制了《河北省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流程图》，由县（市、区）统一印制，下发乡镇、村，使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对奖补程序一目了然，切实提

高了试点工作效率。在项目审批上，财政部门 and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严把奖补范围、议事和筹资程序等重要关口。在资金管理方面，各县（市、区）都按照报账制的要求，设立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专户，建立专账，明确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奖补资金领取审批程序和相关制度。各乡镇都建立了一事一议村民筹资专户，村民筹资金额存入乡镇专户，由乡镇代管，单独核算，保证了村民筹资规范、安全、高效，专项用于所议项目的建设。

3. 监督检查，确保成效。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河北省进一步完善了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和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有关原始材料实行档案化管理；建立不定期检查制度，对一事一议项目和奖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10月份，由省财政厅、省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和省综改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对石家庄、邢台两市的4个县（市）进行了调研督促。各设区市上报项目后，省有关部门还将组织检查组，

对全省一事一议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通过监督管理，严防借一事一议之名加重农民负担，严防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变成“钓鱼工程”，严防将一事一议项目变成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确保农民群众直接受益，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应。对违规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的行为，将责令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制定落实配套措施。一是建立县级项目库。为保证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提高奖补资金的使用效果，由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一事一议项目规划，建立一事一议项目库，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期分批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村级公益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将选择部分县（市）进行村级公益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公益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供稿）

责任编辑 戴开成